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交運字第 1155006181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駕駛人管理制度，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鑒於交通部推動駕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強化違規駕駛人源頭管理與矯正教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明定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完成駕駛訓練課程，方能申請重新考驗，以建立完善駕駛行為矯正體系；又為更臻完善駕駛訓練機構(以下簡稱駕訓班)管理、培養優良駕駛人，以達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賦予駕訓班招訓受吊銷處分學員之法理依據，增訂受吊銷處分學員之受訓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 為利實務運作，修正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之期間計算方式及學科考試及格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 修正駕訓班派督考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四、 配合駕駛執照管理回訓制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 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 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經歷。 五、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六、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七、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 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 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經歷。 五、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六、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七、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一、新增第二項：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所定不得重新考領之情形外，駕訓班得招訓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參加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訓練班，以明確其招訓之車類及等級範圍。 （二）所稱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係以學員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之駕駛執照車類及等級為基準，包含同一等級及較低等級之車類，以明確駕訓班得招訓之訓練班別範圍。 （三）另學習駕駛證之申領，已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依其參加駕駛執照訓練班車類，申領該車類學習駕駛證，併予敘明。 （四）另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遭吊銷者，經參加大客貨車駕駛班或聯結車駕駛班

八、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八、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訓練結業後，通過筆試、路考及加考機械常識科目及格後，即可核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不受須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方可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之限制。
九、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九、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二、新增第三項，配合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者，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其參加訓練班別以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為限。
十、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一、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一、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二、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十二、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駕訓班得招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參加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訓練班，不受前項各款所定經歷限制。 前項屬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者，以參加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為限。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車教練車須四輛以上；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與大型重型機車班者，其機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小型教練車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車教練車須四輛以上；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與大型重型機車班者，其機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小型教練車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	一、實務上駕訓班訓練係以班期計算，故配合實務情形，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之期間計算，改以班期為單位。另考量學科筆試是非題部分改為全部選擇題，難度提升及格率會降低，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酌予調整駕訓班申請派督考之資格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其各類車輛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其各類車輛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六、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四期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六、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七、申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大貨車派考訓練者。	七、申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大貨車派考訓練者。	
八、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九、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九、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十、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或路段須二條以上。	十、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或路段須二條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	

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十款修正前原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該款規定。	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十款修正前原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該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除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四期。 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四期。於停止期間內再受前項處分者，期間屆滿後，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累計第三次應受前項處分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六期；停止期間屆滿後，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二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停止派督考六個月修正為四期，理由同第四十一條說明一。另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 二、將第二項之連續三期未達百分比率，調整為與派督考申請門檻一致；另考量停止派督考期間內如有發生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情事之一者，有受更嚴格管理之必要，需重新申請派督考，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 (一)審酌現行本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之處分規定過於嚴苛，為符比例原則，僅針對二年內累計第三次應受前項處分者，加重處分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期間至六期，屆滿後並應重新申請派督考。至於因違反第

		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情形之一者，已受第三十六條規定核減次期招生人數或停止招生一期，並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四期，已有加重處分，併予說明。 (二)又所稱「兩年內累計第三次應受前項處分」，係指二年內已受前項處分二次，又再有前項連續三期未達及格率之情形，則改由公路主管機關停止其派督考六期。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駕駛執照管理回訓制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